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分派2014年股利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2015年5月11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1號中油花園酒店4樓花園一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股份**」)總數為2,631,615,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657,910,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告中表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合計共持有2,087,72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33%)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並添油業安	投票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87,723,700 (100%)	0(0%)	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87,723,700 (100%)	0(0%)	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中國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2,086,357,700 (99.93%)	1,366,000 (0.07%)	0(0%)
8.	審議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國際會計師,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2,086,357,700 (99.93%)	1,366,000 (0.07%)	0(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 先生2014年度工作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 先生2014年度工作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 先生2014年度工作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丹女 士2014年度工作報告;	2,087,723,700 (100%)	0(0%)	0(0%)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 核情況專項説明;及	2,087,723,700 (100%)	0(0%)	0(0%)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及考 核情況專項説明。	2,087,723,700 (100%)	0(0%)	0(0%)

分派2014年股利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10股股份人民幣1.2元(含税)(「**2014年末期股利**」)。擬支付的股利金額共計人民幣315,793,884.00元,佔2014年可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人民幣360,269,574.88元的87.65%。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4年末期股利而言,有關股利將派付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4年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88836元兑1.00港元)計算。因此,2014年末期股利為每股H股0.152123港元(含税)。

H股股東税項減免數據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税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 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國税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税,但税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分派2014年末期股利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後向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利。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 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 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